

沈环沈北审字〔2026〕1号

关于双昊汽车新能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昊汽车新能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双昊汽车新能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双昊汽车新能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158 号 C3-4。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扩建项目新增气液分离器、过冷器和储液器生产规模分别为 72 万件/年、312 万件/年和 120 万件/年，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生产气液分离器、过冷器和储液器分别为 216 万件/年、936 万件/年和 360 万件/年。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数控、焊接、打磨、抛光废气、酸脱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铣床、冲床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针对酸脱废气，在酸脱槽设置侧吸罩对挥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1套碱喷淋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针对数控废气，通过一根0.2m直径管道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和抛光废气产生后，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自带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贮存设施密闭，收集的废气经过碱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过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06吨/年。

2.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的超声波清洗槽，其他部分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中核（沈阳）水务有限公司（蒲河北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值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本项目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18吨/年、0.018吨/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布袋、除尘灰、废焊丝及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检验）、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焚烧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除尘灰、废焊丝及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检验）统一收集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污水处理站废污泥、废滤网，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